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77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肯特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肯特有限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肯特新材	指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特新材	指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氟膜	指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前原名称为“天津市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3S Plastics	指	3S PLASTIC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科豪	指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建穗赋	指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之前原名称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洋立泰	指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京三富	指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塑科技	指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塑滨海	指	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塑红叶	指	天津市天塑红叶商贸有限公司
Hiways 律师事务所	指	Hiways International, PLLC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8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10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 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万美元	指	美元、万美元，美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

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经核查，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1.19 万元、4,262.42 万元和 5,33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9.46 万元、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

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文光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3.3.1.1 工程塑料制造”。前述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9.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

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2.42 万元和 5,332.58 万元，合计 9,5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合计 9,039.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办公场所、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和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

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每个部门均能够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按计划独立自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由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肯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

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文光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71.763%股份，且最近两年来，杨文光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光先生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并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肯特有限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七）发行人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发行人合计拥有 5 名机构股东，42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49 人，不足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的情形，但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未导致新增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此外，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就本人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

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验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肯特有限设立时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的相关法律规定，但公证天业已对实物出资履行了验资复核程序，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三）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南京科豪、福建穗赋、上海国弘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除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对赌协议情形。对赌参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已签署了《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对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确认对赌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对赌协议安排，协议各方在《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中约定此类安排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对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进行了清理，投资方除享有一般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权利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创业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等六大类。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3S Plastics，系肯特股份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在中国境内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除上述境外经营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境外经营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董监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等。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美术作品、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及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国境内房产租赁当事人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均在中国境内，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3S Plastics 作为租赁一方当事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房屋租赁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三）经核查，肯特新材的房产、土地设定了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肯特新材自有房产、土地用于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发生3次增资扩股情形，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决策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少数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在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审批同意意见。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应急管理等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为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耐腐蚀管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该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因出口申报货物归类与原出口报关单不一致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 0.77 万元。被处罚事项属于“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情形，系一般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备真实性、权威性，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景忠


王卓


潘希